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ST 亘峰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宁夏证监局警示函行政监督
管理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郝宝玉、付秀云、吴立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8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郝宝玉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付秀云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吴立攀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郝宝玉, 财务总监付秀云, 董事会秘书吴立攀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郝宝玉、付秀云、吴立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 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警示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郝宝玉、付秀云、吴立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010号）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